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景翔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勝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聰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2,790,7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9,14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,993,34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0,993,349	114/3/31	114/8/12	(135/365)	6%			1,797,386.65
	小計									1,797,386.65
合計	82,790,736									